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主要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

（二）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版集团备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取得出版集团的同意批复；

（四）标的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五）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

（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在未完成或取得以上全部决策与审批程序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声明

安信证券接受滨海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交易各方提供的决策文件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滨海能源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滨海能源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就滨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滨海能源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安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滨海能源本次重大

资产出售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滨海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滨海能源董事会发布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滨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 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声明.....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的核查.....	9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9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1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1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核查.....	13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13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4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4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7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能源、标的公司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滨海能源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泰达能源 100%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工商变更之日

期间损益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滨海能源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滨海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所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及《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

最终确定。

滨海能源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滨海能源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符合《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最终确定后，交易对方应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承诺和声明。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暂无法签署协议。待确定交易对方且双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后，有关内容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记录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滨海能源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和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股权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

允、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为热电业务，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但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了天津海顺的控股权，开始涉足印刷业务。天津海顺原股东承诺天津海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收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40.00 万元，若天津海顺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额，则原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上市公司未来的收益获得了保证。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的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独立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 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滨海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滨海能源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最终确定后，交易对方应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承诺和声明出具相关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以及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安信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安信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内核小组审核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审核重组预案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询问项目小组人员，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如下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连志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时中

部门负责人: _____
肖江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从展

何畏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郭翔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